

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8160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8163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

作者：孟凡麟//闫宝龙

页数：54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内容概要

孟凡麟、闫宝龙主编的《新编经济法教程(第2版)》重点选取了一些财经类、工商管理类专业经常用到的法律重点介绍,而不拘泥于传统经济法学的体系要求,着重于专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本书力求将最新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加以系统化、条理化,并加以适当的理论阐释,既准确全面又通俗易懂。

在内容安排上充分考虑了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困难和特点。

为配合本教材的使用,我们编写了内容提要,并在每一章的最后都设计了复习题,这些复习题有些是经过精心设计的,有些是从近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、司法考试和其他各种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心挑选的。

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

-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
-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
-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
- 第四节 与经济法有关的民法基础理论

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

-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
-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

第三章 公司法

-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
-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
-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
- 第四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
- 第五节 公司财务、会计
- 第六节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
-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
-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

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

-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
-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
- 第三节 管理人
-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-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
- 第六节 重整制度
- 第七节 和解制度
- 第八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

第五章 合同法

-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
-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-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
-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
-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
-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、转让和终止
- 第七节 违约责任
- 第八节 典型合同

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

-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
-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
- 第三节 反垄断法

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

-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
-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

第八章 证券法

-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
-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

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-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
-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
-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
- 第六节 证券公司
- 第七节 证券中介机构
- 第八节 证券业协会
- 第九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
- 第九章 票据法
 -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
 - 第二节 票据关系及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
 - 第三节 票据行为
 - 第四节 票据权利
 - 第五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
 - 第六节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
 - 第七节 汇票制度
 - 第八节 本票制度
 - 第九节 支票制度
-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
 - 第二节 流转税法
 - 第三节 所得税法
 - 第四节 财产税法
 -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
- 第十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
 -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
 -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
 -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
 -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
 - 第六节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制度
-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
 -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
 - 第二节 专利法
 - 第三节 商标法
- 参考文献

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权力干预适度原则寻求国家权力对经济干预的适度，是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。这项原则包含两层含义：一是国家权力应当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，不能没有；二是干预应当适度，不能过多，也不能过少。

干预无非有三种情况：一是过多干预，通常是一个国家在经济状况比较恶劣的时候容易出现；二是过少干预，通常是一个国家在经济状况比较好的时候容易出现；三是适度干预。

而权力的干预适度，是比较难以把握的。

国家应当在多大程度上，用什么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，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情。

许多国家都是从干预过多或过少的历史中走过来的，有很多的教训。

我国的总体情况是走过了过多干预的历程，而且趋势仍然是存在过多干预的痕迹，因此注意的重点应当放在克服过多干预方面。

干预的适度应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和干预手段的适度。

首先，在制定有关调控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时，国家要科学地界定干预的范围和干预的手段。

其次，在具体实施调控和监督管理时，国家机关要注意把握权力干预的程度，避免权力的滥用和不当行使，给经济活动带来负面的影响。

（二）社会本位原则不同的法律部门，其本位也不相同。

概括来讲，法律的本位有三种：“国家本位”，强调保护国家利益，将此作为解决各种利益冲突的出发点。

行政法便是这一本位思想的典型代表。

“个体本位”，强调保护个体的利益，强调个体利益的最大化。

民法便是“个体本位”的典型代表。

“社会本位”，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，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。

经济法的本位应当是社会本位，即社会公共利益至上。

关于社会公共利益，学术界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。

有的学者认为“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广大公民的利益”。

后记

本

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编辑推荐

《新编经济法教程(第2版)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新编经济法教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